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7月31日,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2015-035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31日起停牌。

2015年9月1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临2015-044号),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31日起继续停牌1个月。

2015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三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并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2015年10月9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临2015-050号),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30日起继续停牌1个月。

2015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三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并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2015年10月31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临2015-059号),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31日起继续停牌2个月。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2015年11月30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临2015-064号),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31日起继续停牌2个月。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

2015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托管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

其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12月18日发布公告。

2015年12月28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托管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5]207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2015年12月31日，公司对《问询函》进行回复，并发布《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托管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回复公告和修订后的《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托管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4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法定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4日